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399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　鄒明翠

　　蕭淳陽

被　　告　建益騰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謝宇宸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王語楨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2萬6,82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分割、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；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會決議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79條規定亦有明文。查被告建益騰有限公司（下稱建益騰公司）業經臺中市政府於民國112年2月20日以府授經登字第11207097020號函解散登記在案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資料在卷可稽（見證物袋），依上開規定，建益騰公司即應行

清算。建益騰公司尚未向管轄法院即本院聲報清算人或清算完結等事件，亦有本院查詢表1份附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67至69頁）。又建益騰公司之股東僅有被告謝宇宸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資料附卷（見證物袋）可憑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自應以被告謝宇宸為建益騰公司法定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建益騰公司於109年8月14日邀同謝宇宸、被告王語楨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授信約定書及借據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2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8月14日起至114年8月14日，借款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1%，目前為年息2.47%，若未依約償付本息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建益騰公司自112年1月30日起，即未依約償還本息，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102萬6,82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謝宇宸、王語楨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合作金庫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21頁）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

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實在。

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先例參照）。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建益騰公司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後，未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而謝宇宸、王語楨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吳金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筆隆

附表：

編號	尚欠借款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（民國）	利率（年息）	違約金
1	102萬6,821元	自112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	2.47%	自111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

（續上頁）

		依年息2.47%計算。		者，按左開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